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二手电商平台商品信息描述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on Second-hand E-commerce Platform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描述方法 1

 5.1 信息组成 1

 5.2 描述形式 2

6 描述内容 2

 6.1 通用信息 2

 6.2 特有信息 4

7 证实与评价要求 4

 7.1 概述 4

 7.2 商品信息描述合规管理评价 4

 7.3 专业服务商能力证实 4

附录 A（资料性） 特定品类专有信息描述示例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平台经济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1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阿里巴巴闲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万物新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置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必有回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淘天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网商协会、北京市广告与网络交易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韵然、陈展展、李玲、阿依库提·亚生、王岩峰、潘峰、王博、王志强、王邵雷、陈良华、张欣亮、吕来明、李忠伟、赵国龙、胡凌、黄加忠、季宇飞、林恒、董晓媛、张一帆、范嘉慧、吴国振、王泽鹏、刘知羽、吴励言、王子秋、张小涛、郑鹰、李辉、田静宇、赵鹏飞、毕潇铷。

引 言

当前，我国二手电商平台商业模式多样，交易商品类型多元，交易双方主要通过文字描述、图片、视频等开展交易活动。研制本文件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配套 GB/T XXXXX—2026《二手电商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践，系统梳理二手电商平台商品信息描述内容，指导二手电商平台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更好保障买家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手电商平台商品信息描述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电商平台商品信息描述的总体要求、描述方法、描述内容、证实与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二手商品网络交易活动的平台，包括综合性二手电商平台、兼营二手交易业务的电商平台、垂直领域二手交易平台及二手商品信息发布平台。

本文件不适用于二手机动车、二手房产的交易，以及拍卖模式下的二手商品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828—2025 共享闲置物品质量信息描述

GB/T XXXXX—2026 二手电商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XXXXX—202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二手电商主体应按照 GB/T XXXXX—2026 第 6 章提出的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商品信息，保障买家知情权和选择权。

4.2 二手电商平台应为平台内经营者、转让方发布商品文字描述、图片、视频等提供技术支持。

4.3 二手电商平台应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各类交易主体发布虚假或误导性商品信息的行为；应引导平台内经营者、转让方合理设置商品标题、简介、缩略图等，确保其与商品详情页展示的商品信息保持实质性一致，并不得使用同音字、形近字、拆字、符号分隔等形式进行误导性和规避性表述。

4.4 二手电商平台支持平台内经营者、转让方对二手商品外观成色、功能性等采用分级方式进行描述的，应公布其分级所依据的鉴定规范或平台发布的分级规则、分级标准、分级依据等。

5 描述方法

5.1 信息组成

通过二手电商平台开展商品交易的，其商品描述信息由通用信息和特有信息组成。其中，通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状态信息、交易信息和售后信息，是各类商品交易的基础通用信息；特有信息是特定品类商品的补充描述信息。

5.2 描述形式

平台内经营者、转让方宜综合采用文字描述、客观量化数据描述等，以及未经美化处理、剪辑的图片、视频等方式展示交易商品实际情况，并对瑕疵部位进行明确说明。因保护隐私等原因需进行必要影像处理的，不应遮挡商品的核心瑕疵与关键识别部位。

6 描述内容

6.1 通用信息

6.1.1 基础信息

二手电商平台应设置的基础信息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来源、购买时间、购买凭证等项目。

基础信息描述内容见表 1。

表 1 基础信息描述内容

项目	描述内容
类别	根据商品的主要功能、用途或使用对象等确定的通用类别，可参照 GB/T 36431-2018 附录 A。
品牌	说明商品标称品牌或商标；无品牌或无法确认品牌的，应如实标注。
型号	说明商品所属系列、型号，或款式编号。不能提供相关信息的，应明确标注为“未知”或“不详”。
规格参数	说明商品的物理属性、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及适配条件等，如尺寸、配置、内存、材质、成分、形状等。不能提供相关信息的，应明确标注为“未知”或“不详”。
来源	说明商品的购买渠道、获得方式等。不能提供相关信息的，应明确标注为“未知”或“不详”。
购买时间	说明商品的购买日期，可参考 GB/T 45828-2025 第 5.1.5 节规定确定。不能提供相关信息的，应明确标注为“未知”或“不详”。
购买凭证	提供商品购买记录的有效凭证，包括电子订单、纸质发票、购物小票等。不能提供相关信息的，应明确标注为“未知”或“不详”。

示例：对于转让方发布手机商品，基础信息描述内容示例如下：[类别：手机]，[品牌：华为]，[型号：Mate 50 Pro]，[规格参数：8G+256G]，[来源：品牌官方专柜购入]，[购买时间：2022 年 10 月]，[购买凭证：提供纸质发票，图片附后]。

6.1.2 状态信息

二手电商平台应设置的状态信息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成色、功能性、瑕疵情况、使用情况等项目。

状态信息描述内容见表 2。

表 2 状态信息描述内容

字段名称	描述内容
外观成色	客观描述商品的整体外观、尺寸、颜色、材质、新旧程度、磨损程度等；对商品正面、背面、侧面等以图片或视频等方式进行展示。
功能性	说明商品主体结构是否完整、主要功能是否正常可用；对于不可使用的功能，应明确说明。
瑕疵情况	说明商品瑕疵的位置、类型、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声明商品无瑕疵的，应作出对应确认。
使用情况	说明商品的使用频率、保养情况、交易历史情况等。对于有维修史的商品，可补充说明维修部位及对使用功能造成的影响。

示例：对于转让方发布的微波炉商品，状态信息描述内容示例如下：[外观：451×256×342mm；颜色：白色；容量：20L]，[功能性：主体结构完整；功能完好]，[瑕疵情况：箱体右侧有深划痕，长约10cm]，[使用情况：中频使用；历史交易1次]。

6.1.3 交易信息

二手电商平台应设置的交易信息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运费、支付方式、配送方式、发货时间等项目。

交易信息描述内容见表3。

表 3 交易信息描述内容

项目	描述内容
交易价格	对商品的实际售价进行说明；应说明是否支持议价，如不支持议价需明确标注；存在附加费用的，应单独列明。
运费	对商品的运费金额、计算规则、承担主体等进行说明。
支付方式	对购买商品可使用的支付渠道、支付条件等进行说明。
配送方式	对商品的发货形式、交付方式等进行说明。
发货时间	对发货条件、约定时限等进行说明；二手电商平台设有统一发货规则的，可默认适用平台规则。

示例：对于转让方发布商品，交易信息描述内容示例如下：[交易价格：100元，不支持议价]，[运费：支持快递包邮，顺丰次日达需买家承担邮费]，[支付方式：通过平台在线支付]，[配送方式：支持快递、同城自提]，[发货时间：拍下后当天发货]。

6.1.4 售后信息

二手电商平台应设置的售后信息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退货约定、其他售后说明等项目。

售后信息描述内容见表4。

表 4 售后信息描述内容

项目	描述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	对可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进行说明；转让方可按实际情况说明。
退货约定	对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条件、退货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说明；转让方可按实际情况说明。
其他售后说明	如有特殊售后约定、免责情形等额外条款，应进行说明。

示例：对于平台内经营者发布商品，售后信息描述内容示例如下：[售后服务承诺：提供 3 个月整机质保]，[退货约定：支持 7 日无理由退货]，[其他售后说明：平板电脑作为高频使用的产品，二手商品会有电池续航下降、发热等正常损耗现象，请考虑接受再购买]。

6.2 特有信息

针对易引发交易纠纷，可能存在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的商品品类，二手电商平台应要求平台内经营者、转让方在填写通用信息的基础上，按照特定品类的要求补充相关信息，以提升交易透明度。特定品类专有信息描述示例见附录 A。

7 证实与评价要求

7.1 概述

二手电商平台、平台内经营者、专业服务商可依据本文件，开展信息描述合规管理与评价活动。相关评价与证实结果可作为平台治理、主体信用管理与行业服务质量提升的参考依据。

注：本章要求不适用于转让方。转让方发布信息的合规性，由二手电商平台通过实名认证、交易评价等常态化机制予以保障。

7.2 商品信息描述合规管理评价

二手电商平台宜建立商品信息描述合规管理机制，对商品信息发布模板、项目设置、信息展示、动态核查等机制的有效性开展自评、内部审核或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平台完善信息描述规则、优化主体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参考依据。

7.3 专业服务商能力证实

为二手商品交易提供质量检测、鉴定评估等服务的专业服务商，宜通过第三方资质认定或能力证实，确保其检验检测标准具备专业性。

附 录 A
(资料性)
特定品类专有信息描述示例

A.1 示例说明

本附录以二手手机为例，在第 6.1 节通用信息描述内容基础上，给出二手手机专有信息描述示例。二手电商平台宜参照本附录，针对高价值、强属性依赖的特定品类制定细化信息描述规则，引导平台内经营者、专业服务商客观、规范地披露商品专有信息。

A.2 信息清除情况

说明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情况，应遵循 GB 46864 要求，对产品信息、清除方法、操作时间、清除结果等进行说明。

示例：

以二手手机信息清除描述为例：

- 产品信息：某品牌智能手机；
- 清除方法：数据覆写；
- 操作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1:25:35—2026 年 09 月 30 日 11:33:26；
- 清除结果：已清除。

A.3 附件与包装情况

列出二手电子产品随附的原装配件和外包装情况，应详尽列明并说明其原装属性：

- 全套原装配件齐全；
- 部分配件缺失或替换为第三方配件；
- 单机无配件。

示例：

以二手手机附件描述为例：

- 充电配件：随附的充电线缆与适配器是否存在，是否为原厂原装配件；
- 外包装盒：随附的官方外包装盒是否存在，包装盒条码与机身序列号是否一致；
- 扩展配件：随附的耳机、充电器等扩展配件的包含与损耗情况。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正）

[5] GB 46864—2025《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

[6] GB/T 36431—2018《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7] SB/T11249—2025《旧货在线交易基本信息描述和要求》